

广州市荔湾区妇女联合会

A 类

荔妇函〔2020〕4 号

广州市荔湾区妇女联合会对荔湾区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

代表建议第 2196 号的答复

曲建军（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在荔湾区公共场所大力推广设立母婴室的建议”（第 2196 号）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是广州市“十三五”期间民生设施建设的重要工作项目，被列入广州市政府 2017 年度十件民生实事。根据市的工作部署，我区研究出台了《广州市荔湾区推进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稳步推进母婴室建设。2019 年母婴室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完美收官，超额完成 100 间母婴室的建设任务，切实增强了妇女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我区公共场所母婴室分布情况

《广州市母乳喂养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全国首部为促进母乳喂养单独设立的地方性法规，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明确规定：“建筑面积超1万平方米或日人流量超1万人次的六类公共场所，以及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和儿科专科医院应当建设母婴室。对当建未建的公共场所将处最高五万元的罚款”。截至目前，全区共有公共场所母婴室106间（具体名单见附件1），其中被评为广州市公共场所母婴室示范点6间。现有7个面积超1万平方米的大型商场，6个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设立母婴室。在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如荔湾区政务服务中心、荔湾区办证中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滘口客运站、粤剧艺术博物馆等场所也完成了母婴室建设。为方便民众随时随地通过手机查找到身边的母婴室，自2017年起市妇联与百度地图开展合作，以尊重业主意愿为原则，逐步将按照标准建成已投入使用的母婴室纳入百度地图APP，为解决妈妈们的公共场所哺乳问题提供便利。目前，我区有16间母婴室可在百度地图中查找位置。

二、我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情况

为深入贯彻《条例》，保证“三年行动计划”的有效实施，荔湾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力抓好工作落实，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建设思路，借助社会资源、联动社会各界共同推进母婴室建设。积极指导各建设成员单位结合区域特色和实际需求，本着实用、共享、便民的建设原则，大力推动我区公

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一是积极争取了市、区财政保障落实母婴室建设专项资金 60 多万元。为每间母婴室建设点提供 5,000 元的经费支持，其中对建设母婴室示范点提供 10,000 元经费支持，最大限度发挥专项资金的效能。二是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要求，在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母婴室。我会调研走访了龙津街、华林街、鹤洞街、金花街等单位，协调各街道办事处以因地制宜、资源共享的原则在街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母婴室，共有 10 个街政务服务中心完成了母婴室建设。三是规范母婴室管理，制定和下发了《关于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和管理维护的通知》，要求各成员单位要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进一步完善管理维护制度。做好日常巡查督导、保障母婴室的正常使用。四是加大母乳喂养宣传力度，在社区开展母乳喂养科学知识讲座，联合区妇幼保健院举办“准妈妈学堂”，定期向育龄妇女、孕妇、哺乳期妇女及其家庭成员提供母乳喂养科学知识和技术指导。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随着社会的发展，母婴活动范围不再拘泥于家庭，女性在选择母乳喂养时，也对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福利制度政策提出了新的要求，而母乳喂养的必备条件之一就是公共场所独立哺乳的空间。让妈妈们更加有尊严，孩子拥有更有安全感的公共空间将是改善母乳喂养社会环境的重要一环。荔湾区妇儿工委在区委、区

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继续深化贯彻落实《条例》精神，动员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加大力度推动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

（一）进一步完善母婴室建设布点。目前，荔湾区正处于经济社会大发展中，城市各项建设阔步向前，公共场所母婴室如城市形象窗口，向市民和游客展现荔湾在增强城市综合功能，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新作为。区妇儿工委办将指导督促相关部门把公共场所设立配套母婴室纳入城市建设前期规划和民生工程范畴，并深入开展调研，精准对接群众所需，力求因地制宜，多点开花，做到应建必建，有需必建，力争早日实现公共场所母婴室全覆盖。

（二）进一步规范母婴室管理。为母乳喂养提供优良的公共环境，探索共建共治共享新路径，制度保障仍不可或缺。根据市妇联相关工作指引，对母婴室设施管理维护、服务人员管理要求、安全应急管理处置、卫生保洁和安全护理等内容作出明确要求。区妇儿工委办将深化母婴室建设和服务评估制度，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职能，督促公共场所母婴室做好维护管理，维护日常秩序，确保母婴室始终处于良好的运作状态，以满足更多的母婴群体的公共服务需求。

（三）进一步加强母乳喂养宣传力度。广泛推广母乳喂养科学知识，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社区宣传栏、公共场所电子显示

屏等媒介，积极开展母乳喂养宣传，让更多人了解了母乳喂养的好处，营造有利于母乳喂养的社会氛围。联合区卫生健康局、区妇幼保健院等单位，深入社区举办“准妈妈学堂”，普及正确的母乳喂养方法，帮助新妈妈解决母乳喂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一步提升母亲和婴幼儿健康水平。

（四）进一步整合企业母婴室资源。为贯彻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保障女职工权益，区总工会在辖内女职工较多的大型集团、企事业单位大力推广“爱心妈妈小屋”（哺乳室）建设，为职场背奶妈妈解决了存储母乳的难题。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将加强与工会系统的合作，做到母婴室建设的信息数据互通共享，母婴室管理监督指导联动，并引导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发挥共建共治共享的理念，将服务于本单位女职工的“爱心妈妈小屋”（哺乳室）向有需要的哺乳期女性开放使用，进一步提升母婴室服务的覆盖面。

感谢你们对我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广州市荔湾区妇女联合会

2020年8月25日

（联系人：谢乐贤

电 话：8165089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委，区政府督查室，
金花街道联组，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投促局。

荔湾区妇女联合会综合业务部

2020年8月25日印发